

表 9-14 8#排气筒 (DA006)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8#排气筒 (DA006) 出口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米)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0日			4月11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30.3	30.3	31.7	27.3	28.0	29.0	/	/
烟气流速	m/s	14.9	14.9	15.2	14.9	15.2	15.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93	1496	1516	1513	1536	154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2	1.84	1.67	3.77	3.57	3.67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2×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7.2	符合
备注	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9-15 4#排气筒出口 (DA007) 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方式			冷凝+酸吸收+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米)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8日			4月9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30.2	27.6	25.5	35.8	36.4	36.0	/	/
烟气流速	m/s	8.44	8.26	8.43	8.5	8.0	8.0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07	1297	1332	1290	1215	12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5	21.2	24.0	29.8	21.1	17.7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0×10 <sup>-2</sup>	2.74×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3.84×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7.2	符合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表 9-15 4#排气筒出口（DA007）废气监测结果（续）

排气筒名称	4#排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方式			冷凝+酸吸收+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米）	1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8日			4月9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30.9	30.4	29.4	35.4	35.8	36.1	/	/
烟气流速	m/s	8.10	8.72	8.50	8.4	8.7	8.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1	1349	1320	1271	1315	1285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3	1.26	1.47	1.23	1.20	1.01	40	符合
丙酮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94×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3	符合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0.529	1.61	2.51	2.29	1.85	25	符合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7.14×10 <sup>-4</sup>	2.13×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2	符合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40	符合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72	符合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8	0.27	0.32	0.51	0.46	0.51	5	符合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75×10 <sup>-4</sup>	3.64×10 <sup>-4</sup>	4.22×10 <sup>-4</sup>	6.48×10 <sup>-4</sup>	6.05×10 <sup>-4</sup>	6.55×10 <sup>-4</sup>	1.1	符合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对、间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9mg/m <sup>3</sup> ，邻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4mg/m <sup>3</sup> ，丙酮、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硫酸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9-16 3#废气排气筒 1 号进口 (DA009) 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废气排气筒 1 号进口 (DA009)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米)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177		
监测项目	单位	4 月 8 日			4 月 9 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29.0	27.0	25.0	27.0	26.0	24.0	/	/
烟气流速	m/s	9.8	9.8	9.3	10.3	10.7	10.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45	550	531	576	601	5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2	2.4	2.1	2.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	/
备注	-								

表 9-17 3#废气排气筒 2 号进口 (DA009) 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废气排气筒 2 号进口 (DA009)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米)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监测项目	单位	4 月 8 日			4 月 9 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28.6	28.0	28.3	30.1	31.1	31.6	/	/
烟气流速	m/s	14.4	14.3	13.1	14.3	14.5	13.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6	1424	1274	1370	1386	1357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5	5.38	5.43	3.70	2.54	3.17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00×10 <sup>-3</sup>	7.66×10 <sup>-3</sup>	6.92×10 <sup>-3</sup>	5.07×10 <sup>-3</sup>	3.52×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	/
备注	-								

表 9-17 3#废气排气筒 2 号进口 (DA009) 废气监测结果 (续)

排气筒名称	3#废气排气筒 2 号进口 (DA009)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米)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监测项目	单位	4 月 8 日			4 月 9 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28.3	27.6	26.4	30.9	28.6	28.6	/	/
烟气流速	m/s	13.9	12.8	13.3	14.2	14.3	14.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65	1246	1294	1371	1376	137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4	4.13	4.37	3.79	5.15	4.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61×10 <sup>-3</sup>	5.19×10 <sup>-3</sup>	5.66×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6.55×10 <sup>-3</sup>	/	/
备注	-								

表 9-18 3#排气筒出口 (DA009) 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 (DA009)			废气处理方式			碱洗+活性炭/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米)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491		
监测项目	单位	4 月 8 日			4 月 9 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38.5	37.8	36.3	35.5	35.0	34.3	/	/
烟气流速	m/s	11.89	12.29	11.88	11.38	11.98	11.4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6	1862	1820	1735	1834	175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80×10 <sup>-3</sup>	< 1.86×10 <sup>-3</sup>	< 1.82×10 <sup>-3</sup>	< 1.74×10 <sup>-3</sup>	< 1.83×10 <sup>-3</sup>	< 1.76×10 <sup>-3</sup>	1	符合
备注	颗粒物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9-18 3#排气筒出口（DA009）废气监测结果（续）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DA009）			废气处理方式			碱洗+活性炭/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米）	1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8日			4月9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38.5	38.5	38.5	35.5	35.5	35.5	/	/
烟气流速	m/s	11.89	11.89	11.89	11.38	11.38	11.3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6	1796	1796	1735	1735	1735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0	4.25	4.12	1.66	1.26	1.19	10	符合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65×10 <sup>-3</sup>	7.63×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0.18	符合
备注	氯化氢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9-18 3#排气筒出口（DA009）废气监测结果（续）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出口（DA009）			废气处理方式			碱洗+活性炭/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米）	1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8日			4月9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38.5	37.8	36.3	35.5	35.0	34.3	/	/
烟气流速	m/s	11.89	12.29	11.88	11.38	11.98	11.4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96	1862	1820	1735	1834	17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6	0.78	0.78	1.28	1.17	1.18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4×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7.2	符合
备注	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								

表 9-19 5#排气筒氯化钾（DA010）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氯化钾（DA010）进口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米）	/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0日			4月11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87.2	90.5	81.2	85.6	87.8	86.9	/	/
烟气流速	m/s	25.1	23.3	22.9	23.2	24.1	23.2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18	1855	1868	1859	1919	18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1	3.5	3.4	2.8	2.5	2.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3</sup>	6.49×10 <sup>-3</sup>	6.35×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	/
备注	-								

表 9-20 5#排气筒氯化钠（DA010）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氯化钠（DA010）进口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米）	/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0日			4月11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90.5	92.3	90.5	78.0	78.8	78.5	/	/
烟气流速	m/s	19.42	20.79	20.46	20.93	20.51	20.6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38	1632	1616	1710	1673	16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2.4	2.7	2.3	2.1	2.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1×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3.93×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4.04×10 <sup>-3</sup>	/	/
备注	-								

表 9-21 5#排气筒（DA010）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5#排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米）	1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491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0日			4月11日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1	2	3		
烟温	°C	32.3	35.1	29.0	30.3	30.7	30.6	/	/
烟气流速	m/s	24.04	23.70	22.37	24.74	24.38	22.7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45	3555	3446	3772	3701	345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1.8	1.6	1.4	1.7	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0×10 <sup>-3</sup>	5.33×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6.04×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1	符合
备注	颗粒物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监测结果表明：

1) 10#焚烧炉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氨最高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9#化验室、二氯甲烷储罐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 1#RTO 废气排气筒（DA003）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经验证，RTO 废气出口含氧量小于进口含氧量，废气排放浓度按实测浓度评价。

4) 2#二车间其他废气排气筒（DA004）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5) 7#罐区酸性废气排气筒（DA005）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6) 8#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06）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7) 4#四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7）废气中甲苯、丙酮、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8) 3#三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9）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9) 5#循环利用车间废气排气筒（DA010）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7。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4.8	非甲烷总烃	G <sub>1</sub> (上风向)	第一次	0.51	0.50	0.31	0.44	/	4.0	符合
			第二次	0.32	0.26	0.30	0.29			
			第三次	0.40	0.44	0.31	0.38			
		G <sub>2</sub> (下风向)	第一次	0.41	0.39	0.40	0.40	0.50		
			第二次	0.35	0.46	0.62	0.48			
			第三次	0.40	0.44	0.36	0.40			
		G <sub>3</sub> (下风向)	第一次	0.24	0.46	0.47	0.39			
			第二次	0.49	0.47	0.49	0.48			
			第三次	0.49	0.50	0.51	0.50			
		G <sub>4</sub> (下风向)	第一次	0.26	0.35	0.76	0.46			
			第二次	0.31	0.49	0.46	0.42			
			第三次	0.49	0.5	0.50	0.50			
4.9	非甲烷总烃	G <sub>1</sub> (上风向)	第一次	0.50	0.35	0.26	0.37	/	4.0	符合
			第二次	0.35	0.38	0.40	0.38			
			第三次	0.40	0.26	0.29	0.32			
		G <sub>2</sub> (下风向)	第一次	0.24	0.25	0.35	0.28	0.40		
			第二次	0.31	0.34	0.34	0.33			
			第三次	0.28	0.31	0.30	0.30			
		G <sub>3</sub> (下风向)	第一次	0.24	0.34	0.21	0.26			
			第二次	0.36	0.38	0.40	0.38			
			第三次	0.42	0.40	0.39	0.40			
		G <sub>4</sub> (下风向)	第一次	0.27	0.37	0.37	0.34			
			第二次	0.41	0.40	0.32	0.38			
			第三次	0.19	0.15	0.41	0.25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8	第一次	25.3	101.7	2.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6.1	101.6	3.8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7.3	101.4	4.0	西南风	晴				
4.9	第一次	23.6	101.0	2.1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5.8	101.0	2.3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7.1	100.8	1.9	西南风	晴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4.8	G <sub>1</sub> (上风向)	0.185	0.191	0.184	/	0.5	符合
		G <sub>2</sub> (下风向)	0.202	0.198	0.205	0.205		
		G <sub>3</sub> (下风向)	0.194	0.191	0.196			
		G <sub>4</sub> (下风向)	0.194	0.189	0.198			
	4.9	G <sub>1</sub> (上风向)	0.184	0.189	0.186			
		G <sub>2</sub> (下风向)	0.198	0.209	0.203	0.209		
		G <sub>3</sub> (下风向)	0.193	0.190	0.186			
		G <sub>4</sub> (下风向)	0.194	0.192	0.197			
氯化氢	4.8	G <sub>1</sub> (上风向)	0.035	0.025	0.025		/	0.05
		G <sub>2</sub> (下风向)	0.042	0.037	0.038	0.046		
		G <sub>3</sub> (下风向)	0.044	0.040	0.039			
		G <sub>4</sub> (下风向)	0.045	0.046	0.039			
	4.9	G <sub>1</sub> (上风向)	ND	ND	ND		/	
		G <sub>2</sub> (下风向)	0.021	0.023	0.023	0.028		
		G <sub>3</sub> (下风向)	0.023	0.023	0.028			
		G <sub>4</sub> (下风向)	ND	0.021	0.024			
硫酸雾	4.8	G <sub>1</sub> (上风向)	0.013	0.018	0.009		/	0.3
		G <sub>2</sub> (下风向)	0.033	0.025	0.034	0.038		
		G <sub>3</sub> (下风向)	0.036	0.038	0.028			
		G <sub>4</sub> (下风向)	0.027	0.026	0.014			
	4.9	G <sub>1</sub> (上风向)	0.018	0.019	0.015		/	
		G <sub>2</sub> (下风向)	0.024	0.037	0.067	0.079		
		G <sub>3</sub> (下风向)	0.032	0.037	0.079			
		G <sub>4</sub> (下风向)	0.042	0.035	0.056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8	第一次	25.3	101.7	2.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5	101.6	2.9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7.0	101.4	2.7	西南风	晴		
4.9	第一次	23.6	101.0	2.1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5.8	101.0	2.3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7.1	100.8	1.9	西南风	晴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mg/m <sup>3</sup> 。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丙酮	4.8	G <sub>1</sub> (上风向)	ND	ND	ND	/	0.80	符合
		G <sub>2</sub> (下风向)	ND	ND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ND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ND	ND	ND			
	4.9	G <sub>1</sub> (上风向)	ND	ND	ND	/		
		G <sub>2</sub> (下风向)	ND	ND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ND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4.8	G <sub>1</sub> (上风向)	0.0032	ND	0.0026	/	0.60	符合
		G <sub>2</sub> (下风向)	0.0043	0.0165	0.0104	0.0249		
		G <sub>3</sub> (下风向)	0.0039	0.0197	0.0135			
		G <sub>4</sub> (下风向)	0.0041	0.0249	0.0186			
	4.9	G <sub>1</sub> (上风向)	ND	ND	0.0039	/		
		G <sub>2</sub> (下风向)	0.0108	0.0063	0.0051	0.0124		
		G <sub>3</sub> (下风向)	0.0124	0.0057	0.0063			
		G <sub>4</sub> (下风向)	0.0117	0.0032	0.0049			
二甲苯	4.8	G <sub>1</sub> (上风向)	ND	ND	ND	/	0.30	符合
		G <sub>2</sub> (下风向)	ND	ND	ND	ND		
		G <sub>3</sub> (下风向)	ND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ND	ND	ND			
	4.9	G <sub>1</sub> (上风向)	ND	ND	ND	/		
		G <sub>2</sub> (下风向)	0.0075	ND	ND	0.0216		
		G <sub>3</sub> (下风向)	0.0216	ND	ND			
		G <sub>4</sub> (下风向)	0.0139	ND	ND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8	第一次	25.3	101.7	2.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5	101.6	2.9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7.0	101.4	2.7	西南风	晴		
4.9	第一次	23.6	101.0	2.1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5.8	101.0	2.3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7.1	100.8	1.9	西南风	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 <sup>3</sup> ，甲苯和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均为 0.0015mg/m <sup>3</sup>							

表 9-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4.8	G <sub>1</sub> (上风向)	0.03	0.05	0.04	/	1.5	符合
		G <sub>2</sub> (下风向)	0.05	0.07	0.08	0.08		
		G <sub>3</sub> (下风向)	0.06	0.07	0.07			
		G <sub>4</sub> (下风向)	0.06	0.07	0.05			
	4.9	G <sub>1</sub> (上风向)	0.04	0.03	0.03			
		G <sub>2</sub> (下风向)	0.04	0.06	0.06	0.07		
		G <sub>3</sub> (下风向)	0.05	0.05	0.06			
		G <sub>4</sub> (下风向)	0.05	0.06	0.07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8	第一次	25.3	101.7	2.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7.5	101.6	2.9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7.0	101.4	2.7	西南风	晴		
4.9	第一次	23.6	101.0	2.1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5.8	101.0	2.3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27.1	100.8	1.9	西南风	晴		
备注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二氯甲烷	5.28	G <sub>1</sub> (上风向)	ND	5.7×10 <sup>-3</sup>	ND	/	4.0	符合
		G <sub>2</sub> (下风向)	1.01×10 <sup>-2</sup>	4.0×10 <sup>-3</sup>	5.4×10 <sup>-3</sup>	1.01×10 <sup>-2</sup>		
		G <sub>3</sub> (下风向)	2.1×10 <sup>-3</sup>	1.4×10 <sup>-3</sup>	2.3×10 <sup>-3</sup>			
		G <sub>4</sub> (下风向)	ND	1.3×10 <sup>-3</sup>	2.0×10 <sup>-3</sup>			
	5.29	G <sub>1</sub> (上风向)	3.7×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G <sub>2</sub> (下风向)	1.31×10 <sup>-2</sup>	3.5×10 <sup>-3</sup>	9.2×10 <sup>-3</sup>	1.31×10 <sup>-2</sup>		
		G <sub>3</sub> (下风向)	7.9×10 <sup>-3</sup>	ND	3.5×10 <sup>-3</sup>			
		G <sub>4</sub> (下风向)	2.0×10 <sup>-3</sup>	1.9×10 <sup>-3</sup>	2.3×10 <sup>-3</sup>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5.28	第一次	23.2	101.6	3.6	东风	晴		
	第二次	24.7	101.5	3.5	东风	晴		
	第三次	23.7	101.4	3.4	东风	晴		
5.29	第一次	23.7	101.6	2.2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6.2	101.5	2.0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6.7	101.4	2.2	东北风	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 <sup>3</sup> 。检测点位见图 9-2 到图 9-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监控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要求；丙酮、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小时浓度监控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要求；氨小时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小时浓度监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表 9-27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4.8	G5 (一车间门外 1 米)	3.66	4.02	3.85	4.00	3.88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符合
		G6 (一车间门外 1 米)	0.35	0.46	0.51	0.52	0.46		符合
		G7 (二车间门外 1 米)	0.28	0.35	0.38	0.35	0.34		符合
		G8 (二车间门外 1 米)	0.35	0.15	0.20	0.22	0.23		符合
		G9(三车间门外 1 米)	0.19	0.21	0.22	0.70	0.33		符合
		G10(四车间门外 1 米)	0.27	0.31	0.39	0.39	0.34		符合
		G11(四车间门外 1 米)	0.29	0.31	0.28	0.34	0.31		符合
	4.9	G5 (一车间门外 1 米)	2.53	1.90	0.74	1.29	1.62		符合
		G6 (一车间门外 1 米)	1.13	1.54	2.14	2.02	1.71		符合
		G7 (二车间门外 1 米)	0.51	0.51	0.58	0.38	0.50		符合
		G8 (二车间门外 1 米)	0.45	0.48	0.50	0.48	0.48		符合
		G9(三车间门外 1 米)	2.30	0.62	0.76	0.72	1.10		符合
		G10(四车间门外 1 米)	0.52	0.49	0.50	0.29	0.45		符合
		G11(四车间门外 1 米)	0.49	0.48	0.49	0.48	0.48		符合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4.8		26.3	101.4	3.3	西南风	晴			
4.9	G5-G8	25.7	101.0	2.3	西南风	晴			
4.9	G9-G11	26.8	100.7	2.1	西南风	晴			
备注		检测点位见图 9-1							

表 9-27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4.10	G12 (实验室门外 1 米)	1.44	1.41	1.45	1.51	1.45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符合
		G13 (危废仓库门外 1 米)	1.98	1.98	2.86	2.82	2.41		符合
		G14 (罐区外 1 米)	0.42	0.40	0.49	0.54	0.46		符合
		G15 (罐区外 1 米)	0.71	0.68	0.69	0.74	0.71		符合
	4.11	G12 (实验室门外 1 米)	3.02	3.04	2.91	2.57	0.88		符合
		G13 (危废仓库门外 1 米)	1.81	1.77	1.78	1.79	1.79		符合
		G14 (罐区外 1 米)	1.46	1.43	0.87	1.45	1.30		符合
		G15 (罐区外 1 米)	0.41	0.46	0.51	0.44	0.46		符合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4.10	19.2	100.2	3.9	东北风	晴				
4.11	25.1	100.5	2.8	东南风	晴				
备注	检测点位见图 9-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2025.4.10		2025.4.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S1	53.6	52.7	54.2	52.6
▲S2	51.5	52.0	52.2	50.0
▲S3	55.9	54.2	58.2	54.7
▲S4	55.4	53.9	55.3	54.1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情况	4月10日, 昼间: 阴 风力: 3.7 m/s; 夜间: 阴 风力: 3.4m/s。 4月11日, 昼间: 阴 风力: 3.6 m/s; 夜间: 阴 风力: 3.5 m/s。			
备注	检测点位见图 9-1。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图：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旺路 11 号）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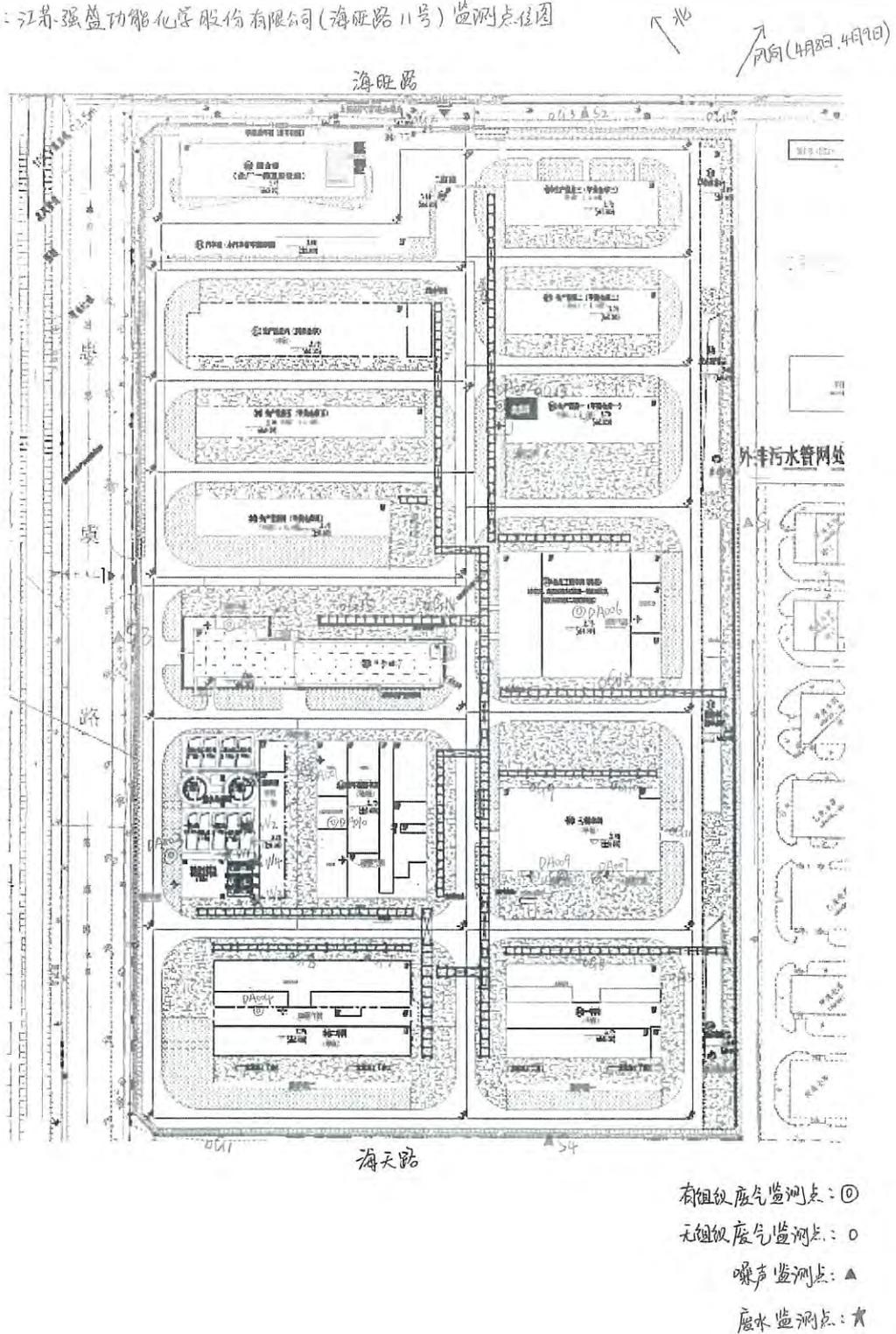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旺路11号）监测点位图

2025.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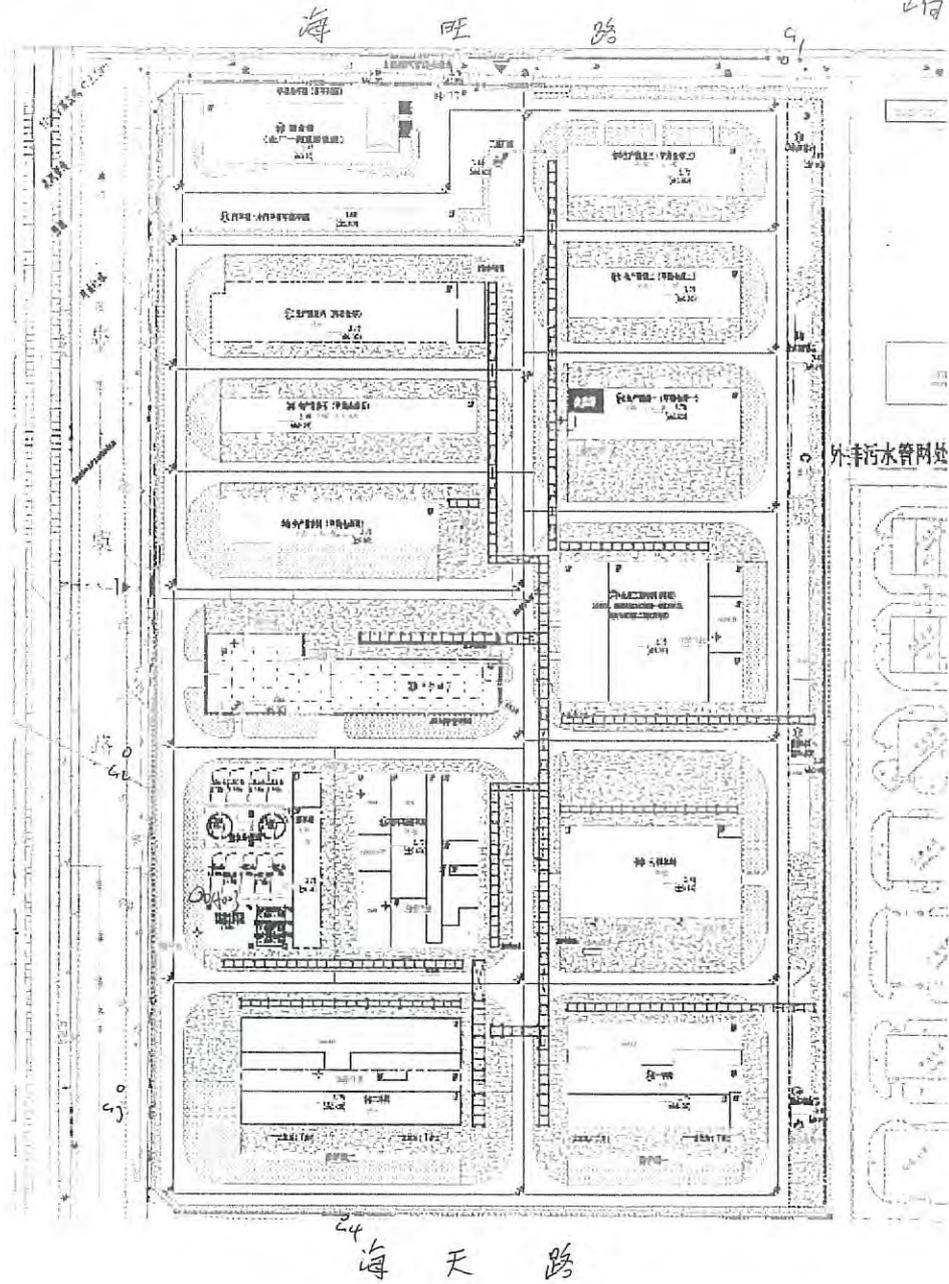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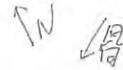


图 9-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旺路11号）监测点位图：

↑N ↓S

202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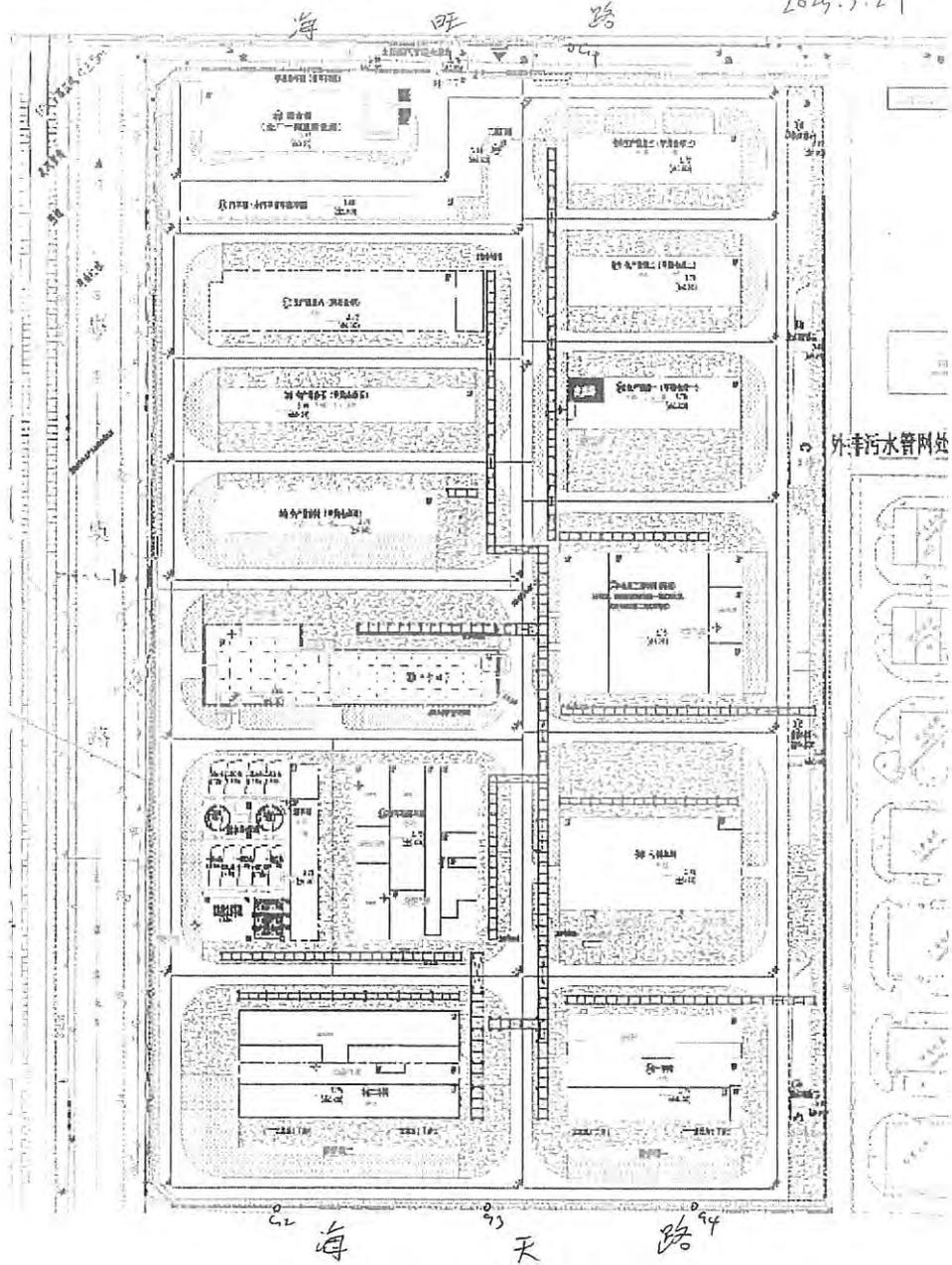


图 9-3 项目监测点位图

## 9.5 固体废物的处置

表 9-2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2021 年)	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2025 年 1 月-4 月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30	0.46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品生产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7.6	0	
	包装 (变动后)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1	/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6	0.6	
				废包装桶	1500 只/年	58 只	
				废吨桶	500 只/年	84 只	
	生产及三废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滤袋、滤网及滤布	0.3	/	
	维修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0.2	/	
	过滤脱水	HW11	900-013-11	废渣	6.61	/	
	废气处理	HW06	900-402-06	废冷凝液	15	0	
	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污泥	50	0.58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布袋收集粉尘	0.693	/	
一般固废	回收	HW06	900-404-06	废油 (S1-1)	940	/	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理
	减压脱轻	HW06	900-402-06	轻组分 (S6-6)	710.4	/	
	静置分层	HW06	900-404-06	废油 (S7-1)	50	/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	/	废包装袋 (未沾染毒性, 感染性)	5	1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82.5	2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注：一车间冷凝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碱吸收+RTO，无冷凝废液产生；四车间冷凝后冷凝液全部回流自用，无冷凝废液产生。取消危险废物废冷凝液 HW06（900-402-06）。

## 9.6 总量核算

表 9-30 本项目废水排污总量控制核算结果

表 9-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污总量控制核算结果

表 9-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污总量控制核算明细

## 9.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苏州审批备【2021】16 号文的要求	落实情况
<p>建设地点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南侧、惠虞路东侧江苏强盛 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址内。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全部为新建，主体工程为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试剂车间 1)、四车间(试 剂车间 2)、七车间(循环利用车间)，配套仓库、罐区、三废处 理等。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有机过氧化物 22000 吨(详见报告书)、 化学试剂 3000 吨(详见报告书)、无 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 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 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的 能力和废液焚烧 200KG/h 的处理能力，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州 审批备[2020]33 号)一致。该项目不分期。</p>	<p>项目建设已完成，建设地点、产能与环评一致。该项目不分期。</p>
<p>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1.建设单位应在现有厂区项目完全停产状态下开始实施该搬迁扩产项目。搬迁工作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 66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原有遗留的各类废物，尽可能减少拆除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原有场地土壤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的主体，应按要求履行主体责任。</p>	<p>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了原有遗留的各类废物，并对白茆厂区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p>
<p>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化验室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水为水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化验室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表明处理后的废水各类指标达到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3. 建设单位应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一车间生产废气经冷凝+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2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二车间生废气经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2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三车间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其余废气经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尾气一起通过一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四车间生产废气经冷凝+酸吸收+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七车间含尘废气分别经 3 套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 三废处理车间废气经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罐区含 HCl 和硫酸雾废气经碱吸收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罐区其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留样室、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废气经 SNCR 脱硝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等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要求。该项目除焚烧炉外其余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丙酮排放速率、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和表 2 的标准。该项目焚烧炉排放废气中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2、表 3 焚烧量≤300kg/h 排放限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中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限值, 氨排放速率、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表 2 的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落实了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调整:                  一车间废气处理措施由冷凝+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调整为碱吸收+RTO+碱吸收处理;                  二车间废气处理措施由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调整为: G7-2、G7-4、G8-2 采用碱吸收+RTO+碱吸收处理; G2-1、G3-1、G4-1、G7-1、G7-3、G8-1 经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                  三车间/四车间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七车间(循环利用车间)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喷淋调整为: G6-2 经碱吸收+RTO+碱吸收处理, 其余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三废处理车间废气处理措施由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调整为: 碱吸收+RTO+碱吸收;                  罐区不含卤素有机废气由活性炭调整为碱吸收+RTO+碱吸收, 二氯甲烷储罐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利用化验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化验室废气排气筒排放;                  化验室、留样室和危废仓库废气由 1 套活性炭装置调整为化验室、二氯甲烷储罐废气 1 套活性炭, 危废仓库 1 套活性炭装置。(留样室取消)                  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厂界浓度以及二氯甲烷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表 2 标准;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4.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应选用低噪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应选用低噪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精(蒸)馏残渣(900-013-11)、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4-06),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该项目建设 1 座 8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和 1 个 70 吨的废液储罐。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应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时,危废最大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并按相关要求贮存和转移。本项目新建一台处置能力为 200kg/h 的焚烧炉,处置本项目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焚烧炉运行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后应符合 GB18484-2020 相关要求)。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已分类收集、处置。新建 1 座 78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更新;取消 78 吨的废液储罐,废液由泵直接泵至焚烧炉。

6.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始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的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p>7.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建立 联动机制。本项目拟建 1 座 767 立方米的消防事故尾水池，用于事故时事故废水的收集。污水排放口和雨水口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断装置，杜绝事故性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该项目化学品使用区应设置围堰或地沟，并对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各物料管线的维护及检修以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p> <p>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建立各类风险防范措施，2024 年 6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4-118-H。已建 1 座 767 立方米的消防事故尾水池。污水排放口和雨水口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装置。化学品使用区设置有围堰，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等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环境治理设施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该企业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 1 个，不设清下水排口；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了排放口及标识；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 1 个，无清下水排口；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了焚烧炉烟气 CEMS 系统（烟气参数、CO、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废水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p>
<p>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 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p>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p>	<p>施工期间无信访、投诉。</p>

<p>四、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4285.9/187924.1 吨、COD≤37.929/76.249 吨、SS≤16.857/25.477 吨、挥发酚≤0.018/0.018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9900/33000 吨、COD≤4.455/16.015 吨、SS≤1.98/5.23 吨、氨氮≤0.297/1.307 吨、总氮≤0.347/0.347 吨、总磷≤0.04/0.218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p> <p>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CO≤1.53/1.53 吨、HCl≤1.246/2.296 吨、NOx≤5.662/5.662 吨、氨≤0.23/0.27 吨、硫化氢≤0/0.008 吨、SO<sub>2</sub>≤0.268/0.268 吨、丙酮≤0.169/0.169 吨、二甲苯≤0.006/0.006 吨、非甲烷总烃≤3.624/4.004 吨、颗粒物≤0.532/0.532 吨、甲苯≤0.601/0.601 吨、硫酸雾≤0.215/0.835 吨、挥发性有机物≤3.624/5.379 吨；无组织硫酸雾≤0.01/0.316 吨、HCl≤0.03/0.2435 吨、非甲烷总烃≤0.299/0.41773 吨、颗粒物≤0.078/0.078 吨、氨≤0/0.004 吨、硫化氢≤0/0.0008 吨、挥发性有机物≤0.299/0.529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经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p>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2024 年 06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913205007168159696004V。</p>
<p>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公开</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已经执行最新标准</p>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已建设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9#排气筒（DA002）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75.8%；1#排气筒（DA003）碱吸收+RTO+碱吸收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丙酮、硫酸雾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97.2%、96%、60%，甲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不作计算；2#排气筒（DA004）碱吸收+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72.1%、93.8%；7#排气筒（DA005）罐区酸性废气经碱液吸收装置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约为 68.3%，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66.9%；8#排气筒（DA006）危废仓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68.9%；3#排气筒（DA009）三车间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约为 21.0%（进口浓度低），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68.8%，三车间固体包装产生的颗粒物极少，出口浓度未检出，布袋除尘效率监测结果未体现；5#排气筒（DA010）循环利用车间水喷淋装置（二套装置合一个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39.6%。焚烧炉废气进口因有废液焚烧未监测，四车间冷凝+酸吸收+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进口涉及冷凝未监测。

高浓废水铁碳预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57.5%；经二级水解生化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96.0%，挥发酚处理效率约为 86.8%。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达到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1) 10#焚烧炉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限值要求；氨最高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9#化验室、二氯甲烷储罐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 1#RTO 废气排气筒 (DA003)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4) 2#二车间其他废气排气筒 (DA004)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5) 7#罐区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5) 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6) 8#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DA006)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7) 4#四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7) 废气中甲苯、丙酮、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8) 3#三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9) 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9) 5#循环利用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10)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监控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要求；丙酮、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小时浓度监控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2 限值要求；氨小时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小时浓度监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固废暂存场所符合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期间工况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综上分析，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11、建议

(1)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专人负责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和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条款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排查、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搬迁扩建过氧化物、化学试剂等、焚烧炉一座项目	化工石化医药类	22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3000 吨化学试剂等	改扩建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正路 11 号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正路 11 号						
设计生产能力	22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3000 吨化学试剂等	2021.12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1.12	竣工日期	2024.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6	竣工日期						
环评设计单位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55.5	环评设计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168159696002V	环评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55.5	验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验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55.5	5005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0	所占比例（%）	5.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55.5	5005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00	所占比例（%）	6.59	实际总投资						
废水治理（万元）	16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0m <sup>3</sup> /d	噪声治理（万元）	20	32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削减量(7)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41859		913205007168159696					
化学需氧量		75	500			6.856	42.384						
氨氮		0.38	30			0.035	0.297						
总磷		0.30	4			0.027	0.04						
废气													
氯化氢			10			0.045	1.246						
VOCs			80			1.014	3.624						
硫酸雾			5			0.021	0.125						
氮氧化物			300			3.424	5.66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	SS	8	400			0.686	18.837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酚	0.109	2			0.0099	0.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m<sup>3</sup>/年；废水排放量——万m<sup>3</sup>/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环评批复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行审环评准字〔2021〕第 16 号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位）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供的《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行政许可；许可内容见苏行审环评〔2021〕16 号。

你公司对本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6号

**关于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  
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 1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48232194B，编制主持人：朱文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0000003510320078）编制的《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1525w4，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建审[2021]16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南侧、惠虞路东侧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址内。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全部为新建，主体工程为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试剂车间 1）、四车间（试剂车间 2）、七车间（循环利用车间），配套仓库、罐区、三废处理等。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有机过氧化物 22000 吨（详见报告书）、化学试剂 3000 吨（详见报告书）、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的能力和废液焚烧 200KG/h 的处理能力，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文件（备案证号：苏州审批备[2020]33号）一致。该项目不分期。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单位应在现有厂区项目完全停产状态下开始实施该搬迁扩产项目。搬迁工作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2017年第78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原有遗留的各类废物，尽可能减少拆除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原有场地土壤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的主体，应按要求履行主体责任。

2.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化验室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建设单位应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一车间生产废气经冷凝+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2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二车间生废气经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28 米高 2#排气筒排放；三车间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其余废气经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尾气一起通过一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四车间生产废气经冷凝+酸吸收+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七车间含尘废气分别经 3 套水喷淋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三废处理车间废气经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罐区含 HCl 和硫酸雾废气经碱吸收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罐区其余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化验室、留样室、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9#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废气经 SNCR 脱硝处理后尾气通过 25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要求。该项目除焚烧炉外其余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丙酮排放速率、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1和表2的标准。该项目焚烧炉排放废气中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2、表3焚烧量 $\leq 300\text{kg/h}$ 排放限值(自2022年1月1日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限值,氨排放速率、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的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该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中应选用低噪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精(蒸)馏残渣(900-013-11)、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4-06),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

及处置。该项目建设 1 座 8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和 1 个 70 吨的废液储罐。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应符合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正常运行时,危废最大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转移。本项目新建一台处置能力为 200kg/h 的焚烧炉,处置本项目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焚烧炉运行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后应符合 GB18484-2020 相关要求)。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6.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始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本项目拟建 1 座 767 立方米的消防事故尾水池，用于事故时事故废水的收集。污水排放口和雨水口外部水体间应安装切断装置，杜绝事故性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该项目化学品使用区应设置围堰或地沟，并对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罐区、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加强各物料管线的维护及检修以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该企业设置污水、雨水排口各 1 个，不设清下水排口；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根据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285.9/187924.1$ 吨、COD $\leq 37.929/76.249$ 吨、SS $\leq 16.857/25.477$ 吨、挥发酚 $\leq 0.018/0.018$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

生活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9900/33000$ 吨、COD $\leq 4.455/16.015$ 吨、SS $\leq 1.98/5.23$ 吨、氨氮 $\leq 0.297/1.307$ 吨、总氮 $\leq 0.347/0.347$ 吨、总磷 $\leq 0.04/0.218$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CO $\leq 1.53/1.53$ 吨、HCl $\leq 1.246/2.296$

吨、NO<sub>x</sub> ≤ 5.662/5.662 吨、氨 ≤ 0.23/0.27 吨、硫化氢 ≤ 0/0.008 吨、SO<sub>2</sub> ≤ 0.268/0.268 吨、丙酮 ≤ 0.169/0.169 吨、二甲苯 ≤ 0.006/0.006 吨、非甲烷总烃 ≤ 3.624/4.004 吨、颗粒物 ≤ 0.532/0.532 吨、甲苯 ≤ 0.601/0.601 吨、硫酸雾 ≤ 0.215/0.835 吨、挥发性有机物 ≤ 3.624/5.379 吨；无组织硫酸雾 ≤ 0.01/0.316 吨、HCl ≤ 0.03/0.2435 吨、非甲烷总烃 ≤ 0.299/0.41773 吨、颗粒物 ≤ 0.078/0.078 吨、氨 ≤ 0/0.004 吨、硫化氢 ≤ 0/0.0008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299/0.529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已批复总量一致。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本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

## 附件 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 污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5047

甲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应立  
联系方式：0512-52915075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许恒  
联系方式：0512-52322765

#### 总 则

为了消除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内企业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为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双方声明

#####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 1.1.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 2、工作内容、界区、标准

### 2.1 工作内容

-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污水的处理服务；

### 2.2 工作范围

- 2.2.1 企业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 2.3 工艺处理标准

- 2.3.1 进水标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指标:

- (1)  $COD_{Cr} \leq 500mg/l$ ;
- (2)  $BOD_5 \leq 300mg/l$ ;
- (3)  $SS \leq 400mg/l$ ;
- (4)  $TP \leq 4mg/l$ ;
- (5) 氟  $\leq 20mg/l$ ;
- (6)  $NH_3-N \leq 30mg/l$ ;
- (7)  $TN \leq 50mg/l$ ;
- (8) pH: 6-9;
- (9) 色度  $\leq 80$  倍;
- (10) 盐  $\leq 4g/l$ ;
- (11)  $TOC \leq 200mg/l$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其它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 A 等级。

注: 1、进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甲方企业排污口处; 2、盐以 TDS 计; 3、污水厂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进水标准（即甲方排放标准）如与甲方的环评、排污许可证或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相冲突，甲方应以严格的标准执行。

2.3.2 出水标准：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 (1)  $COD_{Cr} \leq 50mg/l$ ;
- (2)  $BOD_5 \leq 20mg/l$ ;
- (3)  $SS \leq 20mg/l$ ;
- (4) 总磷  $\leq 0.5mg/l$ ;
- (5) 氟  $\leq 8mg/l$ ;
- (6)  $NH_3-N \leq 5mg/l$ ;
- (7)  $TN \leq 15mg/l$ ;
- (8) pH: 6-9;
- (9) 色度  $\leq 30$  倍。

出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污水区内出水排口处。

3、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
- 3.1.2 甲方应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水质控制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之内。
- 3.1.3 如果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的水质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则乙方应通知甲方；如乙方可以处理达标排放的，按本合同 4.3.2 条款执行；如乙方不能处理达标排放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甲方承担。
- 3.1.4 甲方负责在企业排污水口处安装水质质量监测设备，该设备须经双方共同认可，并保证该设备的正常运行。

### 3.2 乙方责任

- 3.2.1 乙方在进水水质满足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的前提下，有义务将污水处理到满足本合同 2.3.2 条款规定后排放。
- 3.2.2 如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标，乙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运行工况将超标进水的不良影响降低；如果上述措施或调整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在事后三个月内进行补偿。

## 4、运行费用计费办法及付款方式

### 4.1 按水量计费：

- 4.1.1 当月平均日排水量 100 吨以下的，按 13.75 元/吨收取。
  - 4.1.2 当月平均日排水量 100 吨（含 100 吨）至 1000 吨的，按 12.65 元/吨收取。
  - 4.1.3 当月平均日排水量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的，按 11.45 元/吨收取。
  - 4.1.4 当月平均日排水量 2000 吨（含 2000 吨）以上的，按 10.65 元/吨收取。
-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2 水量结算：

- 4.2.1 甲方在排污前应在排入污水干管的连接管上安装满足乙方技术要求的污水计量仪表。并且承担设备采购和相关施工费用。
- 4.2.2 乙方有权对甲方前期已安装的计量装置进行复核，并根据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整改，其改造费用甲方承担。
- 4.2.3 在运行期内，若某一方提出计量仪表不准确的异议时，则由提出异议方委托常熟市计量测试所复核和校验。经校验后，若计量仪表计量不准确，校验费用由计量仪表产权方承担；若计量仪表经检验合格，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4.2.4 若计量仪表由于损坏、维修等原因造成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一般为 2 个工作日内），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至污水干管，同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量：
  - (1) 电磁流量计正常工作时：当期污水处理量 = 本次计量表读数 - 上次计量表读数。
  - (2) 当期故障期间污水处理量 = 前三期总污水量 ÷ 前三期总天数 × 当期故障天数。
  - (3) 甲方应在两（2）月内解决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的问题。若逾期未解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污水或当期污水量按甲方前期污水量的 2 倍收取。

#### 4.3 按接管污水浓度超标收费：

4.3.1 接管污水各项指标在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按本合同 4.1 条款执行。

4.3.2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但乙方认为尚可处理至达标排放的，在执行本合同 4.1 条款的基础上，按每个污染因子超标浓度倍数叠加确定污水处理费单价，具体为：

- (1) 浓度超出标准值  $0 < X \leq 25\%$  加收 1 元/吨\*(因子+因子+...);
- (2) 浓度超出标准值  $25\% < X \leq 50\%$  加收 2 元/吨\*(因子+因子+...);
- (3) 浓度超出标准值  $50\% < X \leq 200\%$  加收 3 元/吨\*(因子+因子+...);
- (4) 浓度超出标准值  $200\% < X$  按浓度超标倍数（整数倍）乘以 3 元/吨\*(因子+因子+...)
- (5) 如超标因子有 2 个，且超标数值都在  $0 < X \leq 25\%$  范围内，则加收 1 元/吨\*(1+1)，即 2 元/吨；如超标数值 1 个因子在  $0 < X \leq 25\%$  范围内，另一个在  $25\% < X \leq 50\%$  范围内，则加收 1 元/吨\*1+2 元/吨\*1 之和，即 3 元/吨。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4.3.3 接管污水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 2.3.1 条款规定范围且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达标排放的，则不予接收；如事后发现已经造成接收的事实，将向企业加大收取处理费作为甲方对污水处理厂的补偿，水量依据执行 4.3.4 标准。

4.3.4 超标废水的处理费用计算：

- (1) 每月超标一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2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2) 每月超标二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50%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3) 每月超标三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的 75%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4) 每月超标超过四次，按照当月总污水量全额征收超标处理费用。
- (5) 如超标一次，超标因子 2 个，分别在标准值  $0 < X \leq 25\%$  内，则：污水处理费 = (污水单价+2) \*污水量\*25%+污水单价\*污水量\*75%
- (6) 如超标一次，超标因子 3 个，其中 2 个因子标准值  $0 < X \leq 25\%$  内，1 个因子在标准值  $25\% < X \leq 50\%$  内，则：污水处理费 = (污水单价+4) 污水量\*25%+污水单价\*污水量\*75%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4.3.5 乙方每月底前上报给园区污水处理负荷，当甲方发现排放污水超过约定标准，排放前向园区申请超标排放量的，经乙方核准可接纳的，双方共同确认超标因子浓度、流量，单价按 4.3.2 条执行，污水量不执行 4.3.4 的污水量计算方法，按双方现场确认的流量计量为准。

4.4 接管污水采样：

4.4.1 乙方每月不少于 4 次对甲方所排接管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样监测。

4.4.2 乙方采样人员需第一时间到达甲方污水排放口现场进行采样，并由甲方陪同人员取同步样进行检测，双方签字确认。采集水样分 A/B/C 三瓶，每瓶水样不少于 0.5 升，A 瓶交由甲方检测，B 瓶交由乙方检测，C 瓶留作备用水样，备用水样保存在污水厂冷藏柜内。

4.4.3 乙方对所采水样进行检测并如实将所测数据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

4.4.4 检测数据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如甲方对采样所测数据存在分歧，双方约定委托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如甲方数据准确，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4.5 付款方式

4.5.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频率为 1 次/月。

4.5.2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每月最后一天的抄表水量，于次月的最初 2 天内书面上报甲方且于当月 10 日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一运营月污水处理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组成清单，开具发票，向甲方收取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4.5.3 污水处理费将采用转账支付方式。

4.5.4 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的费用及付款方式，双方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并执行。

5、违约

5.1 甲方违约：

5.1.1 如果甲方每月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将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汇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除污水处理费以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滞纳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应付款额的 0.5%/天计算。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5.1.2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 2.3.1 条款中进水水质、水量的规定，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5.2 乙方违约：

5.2.1 正式运行后，在甲方履行本合同 2.3.1 条款进水水量、水质的情况下，若处理水质未达到本合同 2.3.2 条款的标准，由此造成的政府环保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特别约定

为了园区健康发展，乙方对水量的预测变化进行后续建设等需求，甲方需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上报下年度污水排放总量、日均平均排放量、日均最大排放量。

7、争议与仲裁

7.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将提交常熟市人民法院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损失。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周子剑 孙建华 孙晓 孙晓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3日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1号  
邮编：215522  
电话：0512-52915075  
传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账号：75060122000364424  
税号：913205007168159696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姚磊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4日  
地址：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平路9号  
邮编：215522  
电话：0512-52157143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熟五星支行  
账号：1102025309006144928  
税号：91320581MA1MELJQ62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C2412P00033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5 年）

甲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1 号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托盘重量不计入填报数量中），偏差在±0.3%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0.3%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以外的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行。
-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C2412P00033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起拆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一份，乙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C2412PO0033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需方: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 供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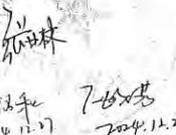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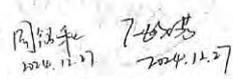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1551214320A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中国农行银行常熟白茆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号: 10522001040006667

账号: 1102027309000063652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预估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1-49	25	袋装
2	废渣	HW11	900-013-11	3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袋装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数量为预估，按每月实际委托数量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预估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6%)
1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1-49	25	1850 元/吨
2	废渣	HW11	900-013-11	3	1850 元/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185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含税、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C2412PO0033

附件 3

###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宗巍	13601550190	业务部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周子钊	18021265113	安环科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C2412PO0035

委托人（甲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1 号

受托人（乙方）：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HW49）、【废机油】（HW08）、【废液】（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渣】（HW11）、【布袋收集粉尘】（HW49）、【废布袋】（HW49）、【废活性炭】（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HW49）、【废机油】（HW08）、【废液】（HW49）、【废包装材料】（HW49）、【废渣】（HW11）、【布袋收集粉尘】（HW49）、【废布袋】（HW49）、【废活性炭】（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水处理污泥】（HW49）25吨、【废机油】（HW08）0.2吨、【废液】（HW49）0.5吨、【废包装材料】（HW49）1吨、【废渣】（HW11）3.61吨、【布袋收集粉尘】（HW49）0.693吨、【废布袋】（HW49）0.3吨、【废活性炭】（HW49）3.6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

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如有费用产生，由与验证结果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承担本次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的废物转移车出甲方工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 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3. 苏价环字[2013]124 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1.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乙方在甲方工厂双方确认时未指出上述任一项不一致，运输至乙方后发现向甲方指出的除外。

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如经鉴定确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为本协议总价款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的判定处理。。

5.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3.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合同编号：3C2412P0003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常熟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2.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此前协议即行终止，未履行部分合并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按原协议结清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除此外双方就此前协议的履行与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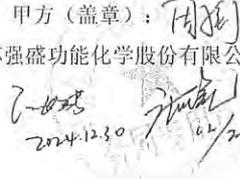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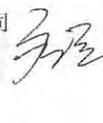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3C2412PG00035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25	袋装	900-041-49
2	废机油	HW08	0.2	桶装	900-214-08
3	废液	HW49	0.5	桶装	900-047-49
4	废包装材料	HW49	1	袋装	900-041-49
5	废渣	HW11	3.61	袋装	900-013-11
6	布袋收集粉尘	HW49	0.693	袋装	900-041-49
7	废布袋、滤网及滤布	HW49	0.3	袋装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HW49	3.6	袋装	900-039-49
	总计		34.903		

甲方(盖章):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16.2/20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1680
2	废机油	
3	废液	
4	废包装材料	
5	废渣	
6	布袋收集粉尘	
7	废布袋	
8	废活性炭	

（报价含税含运费）；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在 30 日内支付费用（含 6% 增值税、服务费、管理费用）。

甲方：（盖章）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C2412PO0035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姚梦怡	1386224188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周子钊	18021265113	安环科	
2				
3				
4				



甲方合同编号: 3C2412P00095  
乙方合同编号:

## 危废处置协议书

甲方: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1 号

乙方: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 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 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 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 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 (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 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 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 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 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 严禁少报或错报, 严禁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 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 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 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 如乙方在收货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 则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 则乙方将书面告知甲方, 并将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甲方合同编号： 3C2412P00095

乙方合同编号：

###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述证件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给甲方存档），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若因运输公司违规操作或违反甲方厂区的安全注意规定，所产生的环保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在 5 日内及时清理，若乙方清理不及时所导致的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或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上述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污染防治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①、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②、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 ③、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④、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⑤、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运输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①、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③、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④、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
-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⑥、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甲方合同编号： 3C2412100095

乙方合同编号：

-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 ⑧、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⑨、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五、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每月凭双方确认的处置凭证按附件单价结算。
- 2、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200L-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200L 以下桶,塑料瓶按“吨”申报。

####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 /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甲方同样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以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 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3) 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 七、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合同编号：3C2412P00095

乙方合同编号：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且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章)：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



分管副总(签字)：

  
2024.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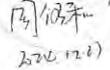
环保部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4.12.27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2024.12.27

联系电话：

有限公司  
专用  
0123

甲方合同编号：3C2412F00095

乙方合同编号：

附件一：危险废物回收/处置项目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号	处置费	预计年处理量	备注
1	200L 废包装桶（铁、塑料）	HW49 (900-041-49)	14 元/只 (江南付费)	700 只	
2	废吨桶	HW49 (900-041-49)	50 元/只 (江南付费)	250 只	
3	0.1L-160L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免费	3 吨	

注：1. 以上报价：含 13% 税率，含运费。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合同编号：3C2412P00096

##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1 号

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承诺

- 1.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存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1.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填写包装桶内含物成分说明单。
- 1.3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量由双方进行约定。

### 2. 乙方承诺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 2.3 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3. 其他约定事项：

- 3.1 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3.2 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3.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见附件 1。

### 5. 运费。

- 5.1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 / 只/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 / 元/次。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	备注
紧急响应费	双方协商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桶清运的。

甲方合同编号：3C2412P00096

5.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 6. 银行资料

6.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白茆支行 1052200104000103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7168159696

6.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福山支行 10128000100743293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1593908486L

#### 7. 物流和计划

- 7.1. 甲方产生废桶需处理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
- 7.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内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因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违规操作或违反甲方厂区的安全注意规定，所产生的环保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 7.3.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 8. 合同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甲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周子钊

地址：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1 号

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敏亚 18021622215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泰路 28 号

#### 10. 保密

- 10.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

#### 11. 责任

- 11.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 11.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

甲方合同编号：3C2412100096

同意处理。

11.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 12.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所在地法院-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

## 13.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

13.1. 本合同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4. 法律变化

14.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4.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甲方合同编号：3C2412P00096

附件 1.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含增值税处理费（13%）	备注
900-041-49	200L 铁/塑桶	800 只	14 元/只	福新支付
900-041-49	废吨桶	250 只	50 元/只	福新支付
900-041-49	200L 以下小桶 (铁/塑)	3 吨	免费处置	

甲方合同编号：3C2412PO0099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Y-2026-2205

甲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11 号

乙方：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515 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以及包装形式等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毒性	30	0

2、本合同单价仅适用于甲方采购乙方的成品活性炭的情况。对于乙方供应的活性炭，甲方不得与其他活性炭混用，不得混装，不得夹杂其他非废活性炭废物，如甲方违反本条，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可视情况严重性选择是否处置。

3、每批次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发运时，甲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填写联单，并向乙方出具磅单；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时，乙方应现场磅秤计量并确认，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超过乙方磅单重量的 1%，甲方应根据乙方现场实际接收重量重新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如实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的类别、代码、产生途径、包装方式等）及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评估是否可以处置。

2、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的产废工艺发生变更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危险废物化验指标变动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送样供乙方确认。若样品指标出现较大变动（与原有指标偏差超

过 10%的），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贮存、包装，不得混装，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确保标识规范清晰（含主要成分），二维码与每袋包装物相对应，所有的包装容器上的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且正确；合同废物包装容器完好，确保包装安全。

4、甲方应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合同废物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相关事项，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联单系统中报工作。

5、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运，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述证件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给甲方存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如乙方发现从甲方处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承运，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上承运车辆。

6、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若乙方派至甲方处的车辆当日无法装货，所造成的空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内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因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违规操作或违反甲方厂区的安全注意规定，所产生的环保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工作。

9、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10、乙方在收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时，应在 5 日内及时清理。若乙方清理不及时所导致的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或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上述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交付时间点为：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处装车完毕离开甲方厂区时；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危险废物混装等情形），仍应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合同的责任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未如实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或未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隐瞒危险废物成分、危险废物混装、包装或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已经运输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将其退回甲方，往返的运输费用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附项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甲方合同编号：3C2412P00099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异议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分管副总（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12 月 27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716815969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2550267383X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白茆支行

开户行：张家港农商行港区支行

帐号：10522001040001031

帐号：802000010853788

##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厨余垃圾、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桶内，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清运。

二、收费标准：1、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 300 元计算（3）只，如有垃圾桶增减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2、涉及抽粪车清运的每车按 300 元另行结算。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

收款方式：甲方先开具常熟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服务费到账后再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给乙方。收款人全称：常熟市海虞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虞支行

账号：0145797561120100060672-103805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322851（清运） 52323693（财务）

52322523

2050013032551

乙方：沈飞

电话：18021265162

2024年10月17日

## 附件 6：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529

**名称：** 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镇南路28号（215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p>许可使用标志</p>  <p>231012341529</p>	<p>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3日</p> <p>有效期至：2029年11月02日</p> <p>发证机关：</p>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7：验收监测人员培训证书



赵列军同志于 2020 年 07 月 11 日  
至 07 月 12 日参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共 24 学时。

姓 名：赵列军  
身份证号：33010619681012123D  
证书编号：JG202007110000010



## 附件 8：检测报告(另附)

###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森麟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瑞玛康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茄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曠羽）、奥福科技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苏州信望膜技术有限公司、扬州同创化工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监测报告修改意见，竣工验收报告经完善后，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南侧、惠虞路东侧，投资建设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建设产能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200Kg/h 焚烧炉一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6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55.5 万元，环保投资 3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1、在产能和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微调，具体如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一车间和二车间部分反应釜容积减小，数量减少；循环利用车间反应釜在总容积不增加的情况下，对反应釜容积和数量进行调整；3/4 车间和循环利用车间新增了高位槽、真空系统、离心机、干燥机、过滤器、换热器、泵、贮槽等辅助设备的台数、型号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变化详见 3.4 变动前后生产设备章节。

2、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一车间废气、二车间的 G7-2、G7-4、G8-2 废气、三废处理车间废气、罐区不含卤素有机废气由原冷凝、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等措施调整为碱吸收+RTO+碱吸收合并排放；二氯甲烷储罐废气和化验室废气合并为同一套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将本项目罐区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地标《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要求纳入排放管理；危废仓库新增 1 套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排气筒数量由原来的 10 个调整为 9 个；危险品仓库中的成品仓库

在贮存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兼顾贸易经营产品的周转储存；废水处理措施的生化处理系统调整为两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生化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考虑到生产线与焚烧炉同步运转，取消 78 吨的废液储罐，废液送至焚烧区的 2 吨中间罐后直接进入焚烧炉焚烧。

3、平面布置图变化：本项目调整了厂内平面布置，三车间和四车间进行了合并，罐区、循环利用车间和仓库位置进行了调整，本项目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本项目除以上变化外，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变动分析报告及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经验证，本项目变化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不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为一般变动，直接纳入本次竣工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强制排水、废气处理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 1 套 6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废气

①一车间废气、二车间减压脱轻废气、七车间包装废气、三废处理车间废气、罐区不含卤素有机废气经碱吸收+RTO+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②二车间过氧化反应废气、酸化废气、中和废气经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③三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废气通过碱洗（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后的粉尘一起通过 3#排气筒排放。

④四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雾通过冷凝+酸吸收+碱吸收（带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

⑤循环利用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排放。

⑥罐区产生的 HCl 和硫酸雾通过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排放。

⑦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8#排气筒排放。

⑧化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9#排气筒排放。

⑨焚烧炉产生的 CO、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氨、非甲烷总烃等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强化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滤袋、滤网及滤布、废机油、废渣、污泥、布袋收集粉尘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不沾染危险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使用 80m<sup>2</sup>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设置了标识牌和监控设施，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 （五）其他

1、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包含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5007168159696004V）。

2、建设单位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81-2024-118-H）。

3、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根据项目验收工作组专家意见对二氯甲烷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补测，出具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废气中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4#排气筒废气中甲苯、丙酮、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5#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7#排气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8#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9#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及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10#排气筒外排废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3限值要求；氨最高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丙酮、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小时浓度监控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限值要求；氨小时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小时浓度监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及上报的相关工作。

3、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管理，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的环境风险；按已经备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4、加强各类固废暂存及处置的规范及合规化管理。

5、本项目生产流程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应进行全流程安全风险识别，应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环保管理要求相冲突的，应按相关规定重新核实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年产 22000 吨过氧化物 3000 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 6780 吨、氯化钠溶液 25300 吨（或 5060 吨固体）、苯甲酸 600 吨、氯化钾 1200 吨、焚烧炉一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峰	
2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峰	
3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峰	
4	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成	
5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朱文刚	
6	北京森麟技术有限公司	刘迪	
7	江苏瑞玛康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刚	
8	江苏华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姚远	
9	上海茄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曠羽）	李强	
10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	
11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陈强	
12	苏州信望膜技术有限公司	杨乾	
13	扬州同创化工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孙云	
14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武超	
15	南京工业大学	张宇峰	
16	苏州市环科学会	刘松年	
17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峰	
18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王峰	
19			
20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22000吨过氧化物3000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6780吨、氯化钠溶液25300吨（或5060吨固体）、苯甲酸600吨、氯化钾1200吨、焚烧炉一座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 1.2 施工简况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22000吨过氧化物3000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6780吨、氯化钠溶液25300吨（或5060吨固体）、苯甲酸600吨、氯化钾1200吨、焚烧炉一座在施工过程中对本项目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有效的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年产22000吨过氧化物3000吨化学试剂和无水硫酸钠6780吨、氯化钠溶液25300吨（或5060吨固体）、苯甲酸600吨、氯化钾1200吨、焚烧炉一座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2024年7月建成并进入调试生产阶段，2025年4-5月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年5月24日进行了专家现场验收，2025年5月进行了验收补充监测。

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证书编号：231012341529）。我公司与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其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5月24日，由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

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核对环评文件、竣工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运行管理文件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以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边界为起始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保搬迁等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